

# 修正 109 好好玩數學營暑假班 申請公告

- 一、計畫名稱：教育部補助 109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課程推動工作「就是要學好數學 (Just Do Math)3：數學活動研習營」計畫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教育中心
- 四、協辦單位：各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數學學習領域中央輔導團、各縣市地方輔導團
- 五、申請辦法與資格：
  - (一) 因應環保節能，由紙本報名改為線上報名，報名網址：  
<https://teach.k12ea.gov.tw/>。
  - (二) 申辦日期：即日起至 109 年 5 月 15 日(星期五)下午五點前(以系統時間為主)。
  - (三) 經由各縣市數學輔導團推薦學校或由學校自行提出申請。
  - (四) 申請學校校內至少需有兩名領有本中心「數學活動師」證書之數學活動師參與計畫。
  - (五) 申請學校可額外另覓領有「數學活動師」證書的活動師參與數學營授課，跨校合作。
  - (六) 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前參與數學活動師培訓，並領有數學活動師證書之教師亦可申請辦理。
  - (七) 辦理資格預計將於 109 年 5 月 22 日(星期五)下午五點公告於中心網站。
- 六、辦理「好好玩數學活動研習營暑假班」相關訊息：
  - (一) 因應「新冠肺炎疫情」學校自主規劃辦理之營隊或研習活動，得由學校視疫情發展與地區特性，因地制宜、自主決定是否停辦。活動期間為降低傳染風險，請學校備妥適量的耳(額)溫槍、洗手液或肥皂以及環境清潔消毒等措施，也請提醒學生於活動進行中戴口罩及勤洗手。如有停辦情形，請提前來電或以電子郵件告知承辦人員。。
  - (二) 辦理方式：
    - 1、一般地區學校：分為國小組中年級、國小組高年級和國中組，每班辦理半天，授課 2 單元，每單元 1.5 小時，授課時數共 3 小時。每單元 2 位老師授課(一位主要授課，另一位協同教學)，並有義務參與地區性教學研討會進行教學分享。
    - 2、偏遠地區學校：分為國小組中年級、國小組高年級和國中組，每班辦理一天，授課 3 單元，每單元 1.5 小時，授課時數共 4.5 小時。每單

元 2 位老師授課(一位主要授課，另一位協同教學)，並有義務參與地區性教學研討會進行教學分享。

(三) 研習內容:數學活動師培訓研習營所教授之奠基模組(一期、二期、三期、四期皆可)。

(四) 授課教師:

1、主要授課教師資格:領有與授課內容相對應之活動師證書(如:領有一期模組國小高年級活動師證書者,可上一期國小高年級課程;領有二期模組國小高年級活動師證書者,可上二期國小高年級課程,以此類推)。

2、協同教學教師資格:領有活動師證書之教師。

3、名額:每校至多辦理 6 個班,每位活動師至多參與 6 個班為原則。

(五) 營隊人數:一般地區學校以每班 30 人為原則;偏遠地區學校以每班 15 人為原則。

(六) 營隊辦理時間:109 年 7 月 15 日至 109 年 8 月 31 日。

(七) 報名方式:

1、線上填寫「109 年計畫申請-暑假班」,報名網址:

<https://teach.k12ea.gov.tw/>。

2、每一份申請表僅填寫一個組別(國小中年級、國小高年級、國中組),至多勾選 6 個班,並搭配一份計畫書(計畫書請依所要申辦的班填寫相關課程規劃、授課教師及經費預算)。

3、若要額外申辦其他組別之營隊,請另外填寫第二份申請表及計畫書。

4、請於 109 年 5 月 15 日(星期五)下午五點前(以報名系統為主),將貴校用印後的紙本(含申請表及計畫書)掃描上傳至「計畫填報系統 <https://teach.k12ea.gov.tw/>」,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七、 補助費用:

(一) 每校至多辦理 6 個班,以每位活動師至多參與 6 個班為原則(因名額有限,同時也為讓更多活動師有辦理營隊的機會)。

(二) 酌予補助授課教師鐘點費(授課教師與協同教學教師);印刷費、材料費(核實報銷)以及辦理營隊之相關費用。

(三) 偏遠地區學校另有補助膳費(核實報銷)。

(四) 請於營隊辦理完後兩週內,將相關領據連同學生學習成效諮詢意見表、學前問卷、立即測問卷寄回核銷(以郵戳為憑,逾期不予受理)。

八、 其他

(一) 活動結束後應繳交資料:

1、學生學習成效諮詢意見表(電子檔繳交,格式請於數學教育中心網站下載 [https://www.sdime.ntnu.edu.tw/zh\\_tw/download/math\\_camp2](https://www.sdime.ntnu.edu.tw/zh_tw/download/math_camp2)

2、學生學前問卷、數學營後立即測問卷、數學營延後測問卷。

3、活動營照片每班 5 張(電子檔繳交)。

4、歡迎寄送研習營學生活動情形之相關錄影電子檔/光碟。

(二) 研習營申辦學校之數學活動師有義務出席地區性或年度教學研討會，分享辦理好好玩數學營之教學經驗；教學研討會辦理時間由本中心另行公佈。

九、本中心保留最終錄取名單的權利，如有任何異動或相關資訊，將公告於本校數學教育中心網站(<https://www.sdime.ntnu.edu.tw/>)，敬請隨時留意。

十、聯絡資訊：

聯絡人：曾筱舒

電話：(02)7749-6607

電子郵件：mathforfun7734@gmail.com